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：
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9.98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9.13%；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,575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.46%。

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补助项目 | 金额 | 收款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| | | |
| 1 | 财政补贴及奖励资金 | 50.00 |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财政补贴及奖励资金 | 63.44 | 大赢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|
| 3 | 项目经费 | 24.00 | 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|
| 4 | 企业上市资助 | 60.0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5 | 产业转型升级资助 | 106.0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科技成果产业化 | 30.0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| 46.1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8 | 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 | 50.00 |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|
| 9 |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| 25.00 |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卡技术有限公司 |
| 10 | 增值税即征即退 | 22.96 | 深圳市慧毅能达智卡技术有限公司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 | 增值税先征后退 | 489.12 | 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|
| 12 | 其他小额补助合计 | 13.36 | -- |
| | 小计 | 979.98 | -- |
|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| | | |
| 1 | 专项项目资金 | 1,575.00 | 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^注 |

注： 2014 年 11 月，综艺超导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科技部 2014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。国家给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经费 3,593 万元，分阶段进行拨付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披露的临 2014046 号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获得 2014 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对于上述各项补助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67.90 万元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12.08 万元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,575 万元。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